

# 上海师范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上海师范大学

乙方（定向生工作单位）：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6 年\_\_\_\_\_专业（学术学位□/专业学位□，全日制□/非全日制□）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，具体学制、学费以甲方官网发布的为准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相应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。

三、甲方不接受丙方学习期间迁入户口。甲方不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甲方不负责丙方学习期间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。

四、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，一经录取，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，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。在校期间，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，如出国交换学习、学籍变动、学业奖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乙丙双方未尽事宜可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地址：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021-64322314

电话：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电话：